

3. 科技

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吉市 昌吉市 昌吉市 昌吉市

昌吉回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سانجى حۈيزۇ ئۆتونوميالى وېلىستىق خالىق قۇرىلتايى ۋاكىللىرىنىڭ ۋىسنىس، سىن جانە پىكىرلەرى

十五届一 次会议

第 11 号 [科教卫类]

姓 名	联系方式	编 号	姓 名	联系方式	编 号
王德林	13039405777	131			
办理单位:					

题目: 关于加快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建议

内容:

注: 1、为了便于办理,请一事一案。
2、请勿用铅笔写,字迹要清楚。

ەسكەرتۈ: 1. بىر جايلى ەتەگە ئولايلى بولۇ ئۈشەن بىر ئىسنى بىر جويلا شىپ جازۇ شارن.
2. ئارىنداش جانە ماي ئالامەن جازۇغا بولمايدى, جازۇى انىق بولۇ كەرەك.
- جىلى - ايدىك - كۈنى تەپسىرلىپ اليندى.

年 月 日收

已报人大

关于加快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建议

案由：医疗垃圾是一类特殊危险废物，我国在《危险废物名录》中将其列为 1 号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不仅含有大量的细菌病毒以及化学药剂残留，且具有极强的传染性、生物毒性和腐蚀性，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彻底的医疗垃圾任意堆放，极易造成对水体、土壤和空气的污染，对人体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危害，也可能成为疫病流行的源头。加强对医疗垃圾规范化的管理和无害化处理，无论是在疾病预防和控制方面还是在保护环境方面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目前，自治州有各级医疗机构 1182 家，其中：医院 54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78 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0 家。全州医疗卫生技工实有床位数 8597 张。2016 年，全州医疗卫生机构仅 1-10 月就产生医疗废物 1107 吨，每日医疗废物产生量近 4 吨。

同时，全州仅有昌吉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该公司医疗废物焚烧炉及配套烟气净化设备已严重老化，无法正常稳定运行。周边城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无医疗垃圾处置设施，乌鲁木齐市因处理能力有限、运输安全无法保障等原因不同意接收处置我州产生的医疗废物。我州除昌吉市外的医疗机构暂时只能自行处置医疗废物。因各医疗机构尚不具备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能力，极易产生二次污染，对水、土壤、空气造成污染，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案据：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0 号，2003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 年 6

月 16 日公布施行) 第四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尚无集中处置设施或者处置能力不足的城市,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应当在 1 年内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县级市应当在 2 年内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县(旗)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建设,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以及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14〕38 号) 的要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由地州市政府统筹规划建设。区域内已有国家投资建设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 当地政府应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区域内没有国家投资且需要增加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 由地州市级财政解决。) 建议统筹考虑, 加快自治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解决方案: 一、昌吉市尽快完成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改造工作, 确保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二、按照就近处置的原则, 结合我州医疗机构分布情况, 由州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工作, 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州政府规划负责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规范化处置处置医疗废物, 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附件 2

自治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办理情况反馈意见表

代表姓名	童德梅 等人		类号	科教文卫类 11 号		
名 称	关于加快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建议					
代表通讯地址	昌吉州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 13039405777					
承办单位	昌吉市环卫局					
对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好	☒	较好	☐	一般	☐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对办理和答复情况的意见建议： 代表签名：童德梅 2017 年 6 月 9 日						

注：此《征求意见表》由承办单位负责发放并回收。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对自治州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科教文卫类 11号建议的答复

童德梅代表：

您提出的科教文卫类11号《关于加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昌吉市城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始建于2001年，承担着昌吉市、阜康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和五家渠市的医疗垃圾处置工作。此项目采用医疗垃圾焚烧工艺，日处理医疗垃圾5吨，现已不能满足医疗的无害化处理，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烟气、灰渣、污水等有害物质不能完全处理，给周边环境带来安全隐患。州、市环保部门已多次下发整改通知要求停止使用。

为此，我市将加大投资力度，计划新选址建设一座城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建成后可有效降低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缓解医疗垃圾的处置压力。

最后，再次感谢您的宝贵建议，并希望今后能继续得到您对我市卫生事业的支持和帮助。

以上答复，如认为不清，可继续反映。

分管市领导审核意见:

2 p. 217

主办单位领导 (签字):

联系方式: 0994-2723419

落款 (盖章)

